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7]第 148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0/81/82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网站: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7] 148 号

致：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的委托，就恒星科技回购注销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条件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有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激励计划实施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星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

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恒星科技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并查阅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以及《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文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恒星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恒星科技共向 20 名激励对象完成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4.1694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价格为 2.16 元/股，有关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本次不符合条件之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至第一次解锁日期间，激励对象王延维、

程培壮、尚永红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该 3 人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

三人合计持有预留限制性股票 21 万股，占当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的 13.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三、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之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王延维、程培壮、尚永红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该 3 人不再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应为公司员工的有关规定，且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规定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回购上述 3 人合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回购注销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

1、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独立董事已对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恒星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有关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之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之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有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